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簡字第176號

原告 蕭惠娟
被告 謝碧綢
被告 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」，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」。第三人對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為該聲明異議不實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所提起之訴訟，因依同項後段之規定，須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自得僅以第三人為被告，無須以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此為強制執行法之特別規定。又所謂管轄法院，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謝碧綢（下稱甲）為其債務人，被告甲將坐落臺

01 中市之房屋出租予被告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乙），原
02 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執行法院發扣押命
03 令禁止被告甲收取租金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被告乙向被告甲
04 清償，因被告乙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爰依同法
05 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，聲明確認被告甲對被告乙之租金
06 債權存在等語。經查：被告乙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
07 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9 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
10 權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15 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17 書記官 彭品嘉